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建泰
電話：06-2991111#8958
傳真：06-2994005
電子信箱：tai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採字第1120437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勞動部公文各1份。(0437115AAA_ATTCH1.pdf、
0437115AAA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
回歸常態引進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工程管字第
1120006208號函轉勞動部112年3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
112050382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工程機關或單位確實依上開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

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



裝



訂

線